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8)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將錄得虧損，相對2014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最近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可能在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亦並非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現時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將錄得虧損，相對2014年同期則錄得溢利。該業績由盈轉虧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i) 2015年首三個月存貨準備回撥減少導致毛利下跌；及
- (ii)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使匯兌虧損增加。

然而，由於本公司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編製工作仍在進行中，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最近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可能在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亦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預計在2015年4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 洪

香港，2015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孫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冰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及喬健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